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士小字第1913號

原告 佳飾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紹允

訴訟代理人 顏秋華

陳冠宇

被告 創建櫥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霜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公司於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次按有限公司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、第79條亦有明定。查被告創建櫥櫃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9日經新北市

01 政府函命令解散，應進行清算，而其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，
02 股東亦未決議另選清算人，自應以該公司唯一股東即莊霜坪
03 為清算人，而被告迄今均未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等情，有公
04 司基本資料、公司章程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之清算程序既尚
05 未終結，其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原告對其提
06 起本件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07 二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
08 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
09 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
10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11 幣（下同）79,841元，及自遲延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
12 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
13 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9,841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核其變更請求
15 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
16 應予准許。

1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19 而為判決。

20 四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21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2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4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
25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27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3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3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
01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2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詹禾翊